



# 澳門科技大學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大學停車場及車道使用規則

(規章編號：ADMGA/112-05/Sep22-I)

澳門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科大”)，負責制定、修改及公佈本使用規則。澳門科技大學校園停車場(以下簡稱“大學停車場”)由科大總務處負責管理，使用者須詳閱並遵守本使用規則的各項規定：

1. 大學停車場為私家地方，對公眾只作有限度開放；停車位只開放予科大特許車輛或持有效“車輛出入許可證”(以下稱“許可證”)之人士使用。
2. 進出校園的汽車須於車頭擋風玻璃左方貼上由科大發出的有效許可證，摩托車的許可證則需扣在車尾號碼牌旁以資識別。
3. 大學停車場開放時間為早上 7 時 00 分至晚上 11 時 00 分，校園內之車輛必須於停車場關閉前離開，不得擅自停泊過夜；於非開放時間所有車輛禁止進出校園。
4. 大學停車場之車位數量有限，按先到先得原則處理。
5. 校園內劃黃線車位及專用泊車位只供科大特許車輛使用。
6. 除了大學發出的有效停車許可證外，保安員保留要求駕駛者出示學生證或職員證以核對身份之權利，未能出示者，管理人員或保安員將不讓該車輛進入校園或使用停車場；使用者必須遵守和服從校園保安人員的指引。
7. 交通管制及禁止事項
  - 7.1 校園內之車速上限為每小時 30 公里；
  - 7.2 使用者在任何時間須遵守各警告牌、指示牌、方向牌、路面線路或指示；
  - 7.3 為安全起見，駕駛者必須使用正確的行車道，須使用適當之停車區並停泊在劃線停車位內，車輛禁止停泊在道路，以免妨礙交通或行人；
  - 7.4 噪音及空氣污染：
    - 7.4.1 校園內行駛之車輛，應避免穿梭造成噪音、帶來滋擾、產生危險；
    - 7.4.2 車輛因機械故障，改造減音器或其他原因而產生過量噪音，或排出過量廢氣而污染空氣，科大保留禁止該車輛駛入校園範圍之權利；
    - 7.4.3 校園內禁止車輛響號或其他警報設備；
  - 7.5 禁止在校園停車場內進行駕駛學習；
  - 7.6 進入校園之車輛禁止承載任何易燃或危險物品；
  - 7.7 禁止在校園及停車場內清洗車輛，唯科大公務車可允許於指定區域內洗車。



- 7.8 停泊一週或以上無人認領、由政府發出的道路通行證失效，及由科大發出的車輛出入許可證失效之車輛，將被視作遺棄車輛；大學保有處理該遺棄車輛的權利，且處理費用由許可證持有人、車主或駕駛者承擔；
- 7.9 科大對任何停泊在校園內造成交通阻塞或構成危險的車輛保留移動的權利；
- 7.10 禁止在停車場內維修車輛；若須維修公司的車輛進入校園拖走其車輛，須先以電郵或書面方式向科大總務處申請。
8. 大學停車場於颱風、惡劣天氣及預先通知停用等情況下暫停開放。
9. 使用者須負以下的責任：
  - 9.1 在校園及大學停車場內須小心駕駛並顧及他人的安全；因駕駛車輛而造成任何損失或人員傷亡，車主或駕駛者須負上全部責任；
  - 9.2 大學停車場內與他車發生事故引致損毀或人員傷亡，須由肇事雙方自行解決或報警處理，科大總務處僅作協調；
  - 9.3 對車輛及車內物品，科大不負保管責任；若發生任何盜竊或損壞情事，車主或駕駛者須自行處理；
  - 9.4 車主或駕駛者須為其停泊在校園內的車輛承擔全部風險；科大不為任何原因而引致對車輛、駕駛者或乘客及其財物造成的損失或傷亡負上任何責任。
10. 大學保留謝絕任何車輛駛進校園及控制車輛在校園及停車場內作任何活動的權利。
11. 任何不遵守本規則之車輛，包括違泊、逆泊、逆駛、超速等，保安人員將開出“車輛違規通知”並現場拍照記錄在案；持證人違規三次將被中止其名下所有許可證之停車權；對於非持有許可證之違規人士，保安人員將對車輛予以上鎖。
12. 停車權被中止之違規人士，可於停權後1年，遞交相關文件及繳交澳門幣300元之行政處理費，以重新申請一張許可證。若停車權被中止一次或以上，重新申請的行政處理費將為上一次之雙倍費用。
13. 被上鎖之車輛，行政處理費用按每日澳門幣250元計算，車主或駕駛者可於辦公時間內至科大總務處服務櫃檯，繳清行政處理費及填寫相關資料，以申請解鎖。
14. 科大保留修改條文、增刪條文及制訂新規則之權利。本規則的最新版本於大學網頁 [www.must.edu.mo](http://www.must.edu.mo) 上公佈。
15. 若有任何上訴，科大保留最終裁決權。
16. 如有查詢或遇緊急情況，可於辦公時間內聯絡科大總務處，電話：8897-2233，電郵：[admga@must.edu.mo](mailto:admga@must.edu.mo)。

